

甘肃省正宁县公证处文件

正公证发〔2024〕2号

甘肃省正宁县公证处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目标自评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梳理了2023年度各类资金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逐项评价，并形成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甘肃省正宁县公证处为差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隶属县司法局管理，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行使



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以满足需求，服务发展为己任，以预防纠纷，化解矛盾为主线，以加强公证公信力建设为核心，以服务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构建公证法律服务体系为总要求，坚持业务增长与服务提升并重，全力探索公证工作新途径。其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实有在编人员 8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我单位 2023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7.08 万元，净值为 7.53 万元。通用设备原值为 13.4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为 3.64 万元。我单位无文物及陈列品、图书档案、在建工程。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完成本单位本年度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与缴纳，保障本年度办公经费合理支出，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本单位 2023 年重点工作情况，结合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局党组工作要求开展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制定切合实际的预算目标，保障本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与缴纳，本单位办公经费的合理支出。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与管理，整理归纳出 2023 年重



点项目绩效管理目标。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财务岗位职责分离制度及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我评价，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同时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提高我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为 93.95 万元，实际支出 9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88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93.95 万元，实际收入为 99.88 万元，与收入预算相比增高，收入预算完成率 103.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99.88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96.09 万元，公用经费 3.79 万元。

（一）履职完成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人员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95.79 万元，决算支出 96.88 万元，支付率 101.14%。

（2）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19 万元，决算支出 3.79 万元，支付率 90.45%。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人员经费：完成全单位 8 名干部全年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科学发展观业绩奖、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上交发放工作，各项工资、保险及时足额发放。

（2）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全年累计支付办公费 2.22 万元，差旅费 1.30 万元，水电网 0.27 万元，有效保障了单位高效运转。

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 2023 年度人员工资发放，单位运行保障，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 年度及时足额发放 8 名正式工作人员工资、按时上缴各类保险费用共计 96.09 万元，。

质量指标：单位职工工资、科学发展观业绩奖按时足额



发放，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上缴。

时效指标：职工工资能按照人社、组织、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足额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各类资金严格按照程序、时效发放，职工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工作热情高涨，服务群众的态度明显好转，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通上门办证服务，完善职工差旅费报销制度，充分保障职工差旅费报销，为群众办证提供方便。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2023 年经满意度调查单位职工和群众对工作环境、营商环境都比较满意，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2023 年绩效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工作，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全面。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三是在预算执行中能够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支出，无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但绩效管理人员对相关政策、规定、业务不够熟悉。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杜绝一刀切现象；二是在全单位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个人自身做起杜绝浪费现象，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让这一要求在机关干部中深入人心；三是进一步完善单位绩效管理办法，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正宁县公证处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正宁县公证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全年支出	93.95	93.95	99.88	103.30%	10	9
	基本支出	93.95	93.95	99.88	103.30%	-	
	项目支出	0	0	0	0.00%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与缴纳，保障本年度办公经费合理支出，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本年度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与缴纳，本年度办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规范支出，保证了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20）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3.95	99.88	2	1	存在人员工资变动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0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0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履职效果（50）	部门履职目标	年内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360	382	3	3	
		年接待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320	342	3	3	
		年内前往镇村开展法律宣传次数	12	16	4	4	
		年内开展上门办证次数	40	42	4	4	
		年内代写法律文书人数	30	46	2	2	
		年内提供法律援助人数	2	2	2	2	
		年内参与现场类公证次数	10	24	2	2	
		年内参与房屋拆迁类现场公证次数	6	7	2	2	
		年内参与房产摇号现场公证次数	1	1	2	2	
		公证员参与省市培训次数	2	3	2	2	





		提供法律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	3	
		年接待群众法律咨询人数增长率	10%	12%	2	2	
		开展法律宣传次数	12	15	3	3	
		上门办证率	15%	18%	3	3	
		代写法律文书人数增长率	5%	7%	2	2	
		年内提供法律援助人数	2	2	2	2	
		参与现场类公证率	5	9%	2	2	
		公证员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3	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1	2	2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	2	
能力建设 (10)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1	1	
		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提升	提升	2	1	公证员业务能力要求高, 公证员还需持续加强学习, 与时俱进。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职工培训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1	1	
		职工对岗位的熟悉度 (%)	100%	100%	1	1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导投诉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3	3	
		预防涉办公证案件突发事件满意度	满意	满意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4	4	
合计					100	9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部门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二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